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薛書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薛書靜於民國113年03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344,4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6,733元為本金；7,58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薛書靜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27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28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3月25日止累計121,8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894元為
08 本金；1,87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薛書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2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13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累計80,774元正未給
14 付，其中79,673元為消費款；1,10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15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2 明細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7 附表

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003號

29 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6733元	薛書靜	自民國115年 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9894元	薛書靜	自民國115年 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9673元	薛書靜	自民國115年 03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